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公司已实施 H 股股票回购共支付现金人民币 1,786.87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62%，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与需求，公司 2017 年度不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以股票回购方式进行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

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用户和经销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买方信贷、东方红商贷等产品金融业务担保，能够拓展公司客户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缓解公司应收账款压力。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及改善经营状况，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同意公司为开展产品金融业务的用户和经销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1 亿元担保，其中为东方红商贷业务中的经销商提供最高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为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用户提供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3,800 万元担保。

公司对开展产品金融业务的用户和经销商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

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该交易相关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平合理原则。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8 年公共资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